

共青团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泰院团发[2016]3号



关于开展“推优”工作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“推优”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，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，更是共青团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内容。为保证“推优”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。现将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“推优”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“推优”工作的重要意义

团组织“推优”，是增强党员发展工作民主性、公开性，保证党员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。根据《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”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深入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28周岁以下的团员入党，必须经团组织“推优”，“推优”是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必备条件，每年“推优”结果作为党总支制定次年学生党员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。各学院团总支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自觉性，提高认识，充分发挥“推优”工作在党员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努力使这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作为“推优”对象的标准

1. 递交过入党申请书；

2.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3. 入党动机端正，明确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，严于律己，在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；

4.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热心公益事业；

5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遵守纪律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获得过院级以上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各类积极分子荣誉称号；

6. 学生团员成绩优良，近一年时间内无考试不及格或重修现象，且文化成绩和综合测评须名列支部前 1/3，三年级以上“推优”对象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外语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要求。

三、“推优”工作程序

1. 组织推优投票。在院（系）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统一领导下，院（系）团组织负责具体实施。团支部根据分配名额，召开团员推优大会，在递交入党申请书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。参加推优投票的人员范围为团支部全体团员，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召开会议，“推优”民意测验赞成票须超过到会人数的 1/2 始得通过。

2. 产生拟推荐人选。团支部根据得票情况，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名单，填写《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》，报院（系）团组织审核。院（系）团组织根据团支部报送的名单，在进一步考察审核的基础上，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，及时进行公示。

3. 进行推优公示。校团委对各院（系）团组织上报的“推优”材料进行审核。将审核通过的“推优”对象在校团委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推荐人选个人基本情况、团组织联系方式等，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。公示期满后，

确定推优人选，向党支部推荐并将“推优”材料备案存档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，由相关团组织调查核实，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“推优”原则上一年两次，每年4月和11月各组织一次，其中**新生进校第一学期不参加“推优”**；
2. 每次“推优”比例不超过所在学院人数的10%；
3. “推优”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没有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必须重新参加“推优”；
4. 本次“推优”截止时间为**2016年3月25日**，过期不报作自动放弃。

共青团泰州学院委员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

泰州学院委员会



附件 1

“ 推 优 ” 登 记 表

照片	姓名		院系		班 级	
	性别		民 族		年 龄	本人专长
	籍贯		文化程度		健康状况	
	入团时间		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			
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				个人简历		
社会服务经历						
获奖情况						
外语等级考试情况		计算机等级考试情况		普通话等级考试情况		
本学年学业及综合测评情况	上 学 期	成绩排名	(例：排名/团支部人数)			
		综合测评排名				
		是否重修(补考)				
	下 学 期	成绩排名				
		综合测评排名				
		是否重修(补考)				
何时何地业余党校结业		参加民意测验人数		得票数		
自我鉴定	(可另附页)					
团支部意见	团支书签名： 年 月 日	团总支意见 见	校团委意见 见	签章 年 月 日	签章 年 月 日	

注：此表须一式两份。

